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公司的重组方案已制作完成，并已同股改方案一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国家环保部于2011年11月15日以（环函[2011]303号）《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了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7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 2011 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 72 号 8 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